

A

同意公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秀山公安函〔2022〕87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关于县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220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尊敬的杨凤琴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电瓶车雨棚管理的提案》（第220号）已收悉。经与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规范登记上牌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于2019年4月15日起正式施行后，县公安局严格按照《重庆市电动自行车登记规定》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电动两轮车的登记上牌工作。对2019年4月15日前已销售但尚未备案登记的超标车，以超标车销售发票等来历凭证注明的日期为准办理登记，发放临时登记信息牌，并联合保险机构推动电动两轮车办理投保工作，共登记超标电动两轮车3万余台。对2019年4月15日后生产的电动两轮车，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属于电动摩托车的，按照摩托车办理登记注册，投保交强险，纳入机动车管理。

二、加强联合整治

一是加强源头治理。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联合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深入城区19个摩托车（电动车）销售点、代理商和10家修理厂，对违规销售遮阳伞开展大检查、大执法行动，要求不得售卖和非法加装遮阳伞具，并逐一签订《摩托车、电动车销售维修承诺书》，从源头上遏制违规加装遮阳伞具的违法行为。

二是开展联合执法。今年以来县公安局联合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局开展了电动车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加强对两轮电动车违规加装遮阳伞的整治。6月24日、6月27日，县公安局召开两次摩托车（包括电动车）综合治理行动部署会，对电动车违规加装遮阳伞纳入重点整治并将由市公安局对整治成效进行考核验

收。县公安局交巡警大队结合电动车早晚出行高峰期时段，联合城市管理局在武营路口、花灯广场、工业园区设置固定执法点，其他时段以 319 线为界分新、老城区开展流动执法，出动警力 870 人次，出动警车 280 辆次，引导群众拆除遮阳伞具 4 万余把。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针对查处的电动车违法行为，县公安局在车管所设置了专门的交通违法学习劝导点，采取举办学习班等形式，组织违法行为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针对电动车保有量大的企业、单位、外卖快递行业每月定期开展上门宣传活动，讲清说明违规加装遮阳伞阻挡行车视线、降低车辆稳定性、加重事故后果。县公安局已开展上门宣传 270 场次，发放各类资料 6 万余份，播放音视频和 LED 标语 1.7 万次。同时，县公安局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媒等宣传手段，针对典型事故案例和违法案例通过本地媒体进行曝光，不断提升市民的安全出行意识。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和警示曝光力度，依托新媒体和本地网络媒体开展典型案例曝光，采取视频、图文报道等方式让宣传更直观具体。同时，结合“进家庭、进驾校、进社区、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等“七进”宣传活动与各类社会全体面对面交流，扩大社会面的交通安全宣传。

二是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持续加强电动车违法加装遮阳伞具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特别是严管外卖、快递等行业的电动

车交通违法。

三是积极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加大对违法销售电动车和违规加装遮阳伞具的打击力度。

此答复函已经熊勇政委审核，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刘涛副县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此函。

秀山县公安局

2022年7月12日

（联系人：李小朦，联系电话：76666676）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